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二十号 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右派分子章乃器章伯钧罗隆基部长职务的决定.....	(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 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发展两国人民文化关系的愿望，并且深信文化合作有助于两国友好关系的加强，决定签订文化合作协定，为此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相互合作，并且在上述范围内交换情况。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分别促进和协助科学和科学研究机构、专业团体、文化教育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相互供给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发展的情况和资料；组织讲学和互派教育、科学、文化工作者和留学生；交换科学、文化、艺术作品和出版物，并且翻译和出版上述作品；交换影片和组织音乐会、戏剧演出、艺术和其他展览会、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
-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自己有关机构现有成文规定和章程给予对方的科学工作者在本国研究所、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进行研究和学习的方便。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將为对方的留学生、專家、科学工作者和艺术家的學習、專業进修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助学金和其他物質資助。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支持兩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电影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將由双方相应机构根据本国成文規定賦予的职权協議进行。

第 六 条 为实现本协定，締約双方代表將商定每年的年度执行計劃。
有关执行計劃的財務开支的办法，也將在計劃中加以規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並且將于贝尔格莱德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滿前六个月如果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終止，本协定將自动延長有效期限五年，並且按这个办法順延。

本协定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分，每分都用中文和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文写成。兩種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沈 雁 冰

約·維德瑪尔

(签字)

(签字)

•

•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批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总統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协定自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的决定，撤销章乃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部长职务，撤销章伯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长职务，撤销罗隆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右派分子章乃器章伯钧罗隆基 部长职务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议案，决定：撤销右派分子章乃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部长职务，撤销右派分子章伯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长职务，撤销右派分子罗隆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二十七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